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174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制

科 目: 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:2小時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自治條例?何謂自治規則?何些事項需以自治條例定之?自治規則除可定名為規程之外,還可定名為何?請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分別說明,有關自治規則之定名,請至少寫出三種。(25分)
- 二、聽證制度在立法程序中的主要作用為何?我國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在舉行公聽會時, 邀請對象為何?公聽會報告之效力為何?請依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規定加以闡述。 (25分)
- 三、立法程序上,有所謂的「三讀」程序,請以我國立法院為例,分別說明第一讀會、 第二讀會以及第三讀會的作用。(25分)
- 四、監督行政機關是立法機關除了立法之外,最重要的一種功能。各國國會普遍運用質 詢、不信任投票、調查聽證等職權來監督行政機關。然而地方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行 政機關的監督,未必能運用上述全部之手段。請以我國為例,說明地方制度法賦予 地方立法機關「質詢」之運作方式。(25分)